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132339101002R1C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: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园区灵秀路1号^

样品类型: 土壤

编制: 张译

审核: 洪阳煜

签发: 万喜喜  
万喜喜  
质量负责人

日期: 2019.9.16



采样日期: 2019年07月17日

检测日期: 2019年07月17日~  
2019年08月29日

宁波高新区菁华路76号厂区东首第一、二层  
NO. 86405646

# 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		土壤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kg)					
		采样日期2019.07.17			采样日期2019.07.17		
SVOCs		1B01			1C01		
		1B0101	1B0102	1B0103	1C0101	1C0102	1C0103
		0~1.5m	3.0~4.5m	5.0~6.0m	0~1.5m	3.0~4.5m	4.5~6.0m
苯胺		ND	ND	ND	ND	ND	ND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132339101002R1C

第 5 页 共 6 页

附 1: 测点示意图



附 2: 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公司编号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)	7890B-5977A	TTE20175192
电子天平	ME104E	TTE2016049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40A	TTE20166224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90132339101002R1C

第 6 页 共 6 页

## 三、报告编制说明:

### 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型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(mg/kg)
土壤	苯胺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023
	干物质	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-2011	/

### 2. 检测单位地址

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、二层

3.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12. ^: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,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190132339101002C,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, 原报告 A2190132339101002C 作废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